

議員姓名： 莫乃光

登記日期： 09.04.2019 15:34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專業議政有限公司
訪問日期	2019年3月19-31日
訪問的國家／地方	美國華盛頓及紐約
訪問目的	就講述一國兩制在香港落實的實際情況、港府近期提出的《逃犯條例》修改、《美港關係法》及就全球打擊人口販運議題交換意見
參加訪問的理由	受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官員邀請會面及受傳統基金會邀請演講並與美國國務院、國會議員、政界及學術界會面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機票，當地住宿及交通費用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